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收 106 偵 12332 字第 號

7837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233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兼被告施建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2332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收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兼被告施建宏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察官 王 貞 元 決行